

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处文件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
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明确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，促进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湖南工业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、不抓是失职、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，始终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，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按照中央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，健全责任体系和体制机制，确保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。
2. 坚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明确领导班子、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，形成责任明晰的主体责任体系。
3. 坚持常态督查、有错必纠。以完善制度为重点，加强常态化的督促检查，有错必纠、有责必问。

二、领导班子责任清单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，全面落实以下责任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责任

1. 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、直接主抓、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各项工作的总体布局，列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，统一研究部署，统一组织实施，统一检查考核。

2. 坚决贯彻落实校党委、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

3. 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部（处）务会，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校党委和纪委。

（二）职责落实责任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主要负责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党政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；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担负起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教育引导责任

1. 加强党纪国法、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、辅导员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，把廉洁教育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之中，营造廉洁校园文化。

2. 及时传达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及时学习贯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会议精神。

3. 领导班子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、讲座、警示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集中学习；每学期至少在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中集中开展1次廉政教育活动，组织党员干部至少观看1部警示教育视频。

（四）制度保障责任

1.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，围绕“四个点”和“六项清单”，建立权力清单，厘清各处室、岗位的职责与权力边界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全体工作人员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2.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，落实部（处）务会议决定，完善会议制度，规范决策程序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（五）风险防控责任

1. 落实党务公开、处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制度，自觉接受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；坚持依法治校，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。

2. 贯彻校党委、纪委文件精神，做好学生评奖评优、辅导员职称评聘等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针对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机制。

（六）选人聘人责任

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高校辅导员工作选拔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选人聘人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条件、程序进行选拔、录用、聘用，切实把好资格关、程序关、廉政关。

（七）作风督查责任

1. 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校党委“七条意见”的精神，持之以恒地纠正“四风”，经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、文风、会风，严肃查处庸懒散托、推诿扯皮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

2. 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，依法、依规使用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格落实《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的通知》、《湖南工业大学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、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政策和制度。

3.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，准确了解和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评价，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（八）表率担当责任

1. 学生工作部(处、武装部)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带头执行党的纪律，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带头管好自己、配偶、子女以及工作人员，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，率先垂范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，做廉洁从政、勤政务实的表率。

2. 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要按照“好干部”五条标准，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履职尽责，攻坚克难，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，督促分管、联系单位的党员、干部清正廉洁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（九）支持监督责任

支持党支部纪检委员依法、依规、依纪履行职责，及时听取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健全谈话提醒、督促纠正、问责查处等工作机制，对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纠正、早查处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部（处）长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，全面承担加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。

（一）牵头抓总责任

主持召集会议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，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，分解任务、明确职责、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组织推动责任

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紧扣作风建设、惩治和预防腐败等主要任务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

（三）廉政教育责任

坚持严格要求、严格教育，督促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遵守廉洁从政要求，组织学习党的纪律和法规，认真开展个人廉洁自律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的自查，支持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责任

坚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。定期检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，督促领导干部廉政、履职、尽责。

四、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。

（一）主动履职责任

认真贯彻执行校党委和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的决策部署，主动协助主要责任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按照有关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安排，每学期向分管的校领导汇报1次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责任

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学生工作之中，主持、指导、督促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干部队伍**查找准岗位廉政风险点**，研究制定有效管用的制度与措施，明确权力清单，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责任

对分管科室的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干部廉政、作风、履职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管，抓早抓小，防患于未然。每年对责任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进行1次廉洁提醒谈话。

（四）接受监督责任

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，自觉遵守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、个人收入申报以及民主生活会制度。坚持管好自己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，自觉养成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。

五、责任保障机制

（一）责任报告机制

每年向校党委、纪委以书面或会议形式汇报 1 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，及时汇报请示重要问题。

（二）述职述廉机制

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述职述廉与年度考核工作，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度在本单位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廉述作风 1 次，主动接受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谈话约谈机制

主要负责人围绕党风廉政建设“四个点”每年与班子成员至少进行 1 次谈心谈话，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每学期开展 1 次谈心谈话。针对突出问题，加强诫勉谈话，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。

（四）考核评价机制

严格执行《湖南工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、年度考核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机制

严格落实中央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纪依规实行问责，做到有错必纠、有责必问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

2018 年 9 月 1 日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

责任人姓名	岗位 (科室)	职务		
主要 工作 职 权				
风险点 项目	主要表现	风险等级		防控措施
		自评	审定	

主管领导意见

签名:

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部（处、武装部）编制
2017年8月